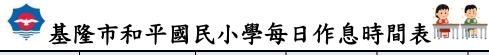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

112年1月11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作息實施原則」辦理。
- 二、和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以下簡稱總綱)規定。
- 三、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健全身心發展、鼓勵學生專心學習及提升教學品質 為目的。
- 四、學生在校學習節數包含領域課程及彈性課程,每日課程安排為七節。
- 五、如班級導師有班級經營需求、課後社團、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原因,本校以學生安全無虞 之前提,學校得調整部分上學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因個人或家庭因素,提早到校或者延遲放學時。集中安排於綜合教室及警衛室前等候。
- 七、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班老師或學校安排學習活動,不得 對學生施以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八、本校安排每週一早上進行兒童朝會及彈性課程時間每月一次安排宣導活動。
- 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可依照學生學習狀況情節,採取 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十、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清楚訂定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可妥善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後,得於學期內另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應事先報市 府備查。補休日須以書面通知家長,並安排學生學習內容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十一、本實施規定應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與教師、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未納入之事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備註:本校作息時間表 (附件一)列於本規定後。



時間	星期	_	=	三	四	五
7:20-7:50	內容	上學時間				
7:50-8:00		晨讀				
8:00-8:35	節次	學生朝會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8:35-8:40	下課時間					
8:40-9:20	_	課程時間				
9:20-9:30	下課時間					
9:30-10:10	=	課程時間				
10:10-10:30	課間活動					
10:30-11:10	三	課程時間				
11:10-11:20	下課時間					
11:20-12:00	四	課程時間				
12:00-12:35	午餐時間	午餐				
12:35-12:40	潔牙漱口	潔牙				
12:40-13:20	午休放學	午休	午休	放學	午休	午休
13:20-13:30	下課時間					
13:30-14:10	五	課程時間			課程時間	
14:10-14:20	下課時間			业红红纹		
14:20-15:00	六	課程時間		教師進修	課程時間	
15:00-15:20	整潔時間					
15:20-16:00	セ	課程時間			課程	時間
16:00	放學					

備註:

- 1、除午休時間及課間活動外,每節課間下課休息時間皆為10分鐘。
- 2、各年級凡上半日課程皆於用完午餐後的12:40整隊放學,整日課程於16:00集合放學。
- 3、社團活動時間於週二至週五放學後進行。
- 4、低年級每週一、三、四、五上半天課程,中年級每週三、四上半天課程,高年級每週三上半天課程。
- 5、每日導師時間可依班級安排進行閱讀活動。